

趋规范。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要继续扩大“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的改革试点,这不仅有利于政府职能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而且通过这项改革,可以加快统一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制的步伐。“分税制”改革,重点是总结经验,完善办法,研究改进支出基数的核定办法,以便使改革方案更加科学、合理,为全面推开创造条件。

(六) 加快法制建设,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规范化运行创造条件。

今年将拟定《预算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并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修订《会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经国务院审定后,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要抓紧制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和《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对现行的各种财税法规,要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和权限,进行全面清理,凡属不符合新形势要求的,该修订的修订,该废

止的废止,为规范市场经济体制运行创造条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各级财税部门要积极探索和研究加强财政法制管理的新路子,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加强对财税法制的宣传,让各方面进一步了解和熟悉财税法规,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纪,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治税,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犯国家财税法规的重大案件进行认真查处,以确保国家利益不受侵犯。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税任务十分艰巨,但是,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贯彻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依靠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齐心协力做好工作,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就一定能够圆满完成!

(新华社讯,1993年4月4日《人民日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92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93 年 7 月 2 日通过)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92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

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2 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所作的《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财政》1993 年第 8 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1992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和《1992 年国家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和讨论,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 1992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 4 153.05 亿元,完成批准预算的 106.2%;总支出为 4 389.68 亿元,完成批准预算的 106.5%;收支相抵;决算赤字为 236.63 亿元,比批准的预算赤字扩大了 28.7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206.59 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30.04 亿元。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了 1992 年国家决算,原则上同意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在报告中对 1992 年国

家决算所作的分析。1992 年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财政支出支持了改革开放,基本上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财经委员会认为,1992 年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是财政赤字超过了预算,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财政出现了赤字。去年在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财政收入未能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而财政支出增长又过猛。就其原因来看,主要是财税法规不健全,管理上还存在许多漏洞,越权减免税收、承包流转税屡禁不止,收入流失现象严重;行政事业机构庞大,集团消费激增,公款宴请、公费旅游、公款送礼等铺张浪费、化公为私的行为普遍存在,开支负担加重;也有